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民丰特纸”、“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浩	联系方式：021-6841931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一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文毅	联系方式：021-6841931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一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件核准,民丰特纸 2013 年 4 月向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790 万股股票。西南证券作为民丰特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民丰特纸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4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民丰特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2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反	

	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3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民丰特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民丰特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5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民丰特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6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 2014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查阅，通过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民丰特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	西南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其他持续督导人员对民丰特纸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

	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民丰特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8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民丰特纸无此类事项发生。
9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民丰特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西南证券无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0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民丰特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不存在西南证券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1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1)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	经核查，民丰特纸无此类事项发生。

	情形；3)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4)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5) 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2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西南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订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进行了一次定期现场检查和两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以书面方式将定期现场检查结果告知民丰特纸并提交上交所。
13	现场检查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3)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4)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6)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民丰特纸无此类事项发生。
1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促民丰特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15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促发行人完善高管人员薪酬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16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	西南证券从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价格的公允性以及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等方面，对民丰特纸的关联交易情况持续关注。
17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促民丰特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审阅。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督促民丰特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西南证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3年4月3日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信息披露审阅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4-01-07	民丰特纸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02-14	民丰特纸关于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02-14	民丰特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3-08	民丰特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4-03-20	民丰特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03-20	民丰特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4-03-20	民丰特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函	
2014-03-20	民丰特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4-03-20	民丰特纸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公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函	
2014-03-20	民丰特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 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	
2014-03-20	民丰特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03-20	民丰特纸年报摘要	
2014-03-20	民丰特纸年报	
2014-03-29	民丰特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2014-03-29	民丰特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03-29	民丰特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014-04-01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04-01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04-01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4-04-01	民丰特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4-01	民丰特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01	民丰特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4-04-01	民丰特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02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修订）	
2014-04-02	民丰特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的通知	
2014-04-02	民丰特纸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补充说明	

2014-04-02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修订）	
2014-04-10	民丰特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附件	
2014-04-10	民丰特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4-04-15	民丰特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04-18	民丰特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04-22	民丰特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22	民丰特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4-04-22	民丰特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22	民丰特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4-23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意见函	
2014-04-30	民丰特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4-04-30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4-04-30	民丰特纸第一季度季报	
2014-04-30	民丰特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30	民丰特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04-30	民丰特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4-30	民丰特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30	民丰特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04-30	民丰特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05-09	民丰特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05-17	民丰特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4-05-17	民丰特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6-13	民丰特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4-06-18	民丰特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06-18	民丰特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4-07-23	民丰特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08-28	民丰特纸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08-28	民丰特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8-28	民丰特纸半年报	
2014-08-28	民丰特纸半年报摘要	
2014-08-28	民丰特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8-30	民丰特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4-10-31	民丰特纸第三季度季报	
2014-10-31	民丰特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4-10-31	民丰特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民丰特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4-12-12	民丰特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12	民丰特纸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4-12-13	民丰特纸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2014-12-19	民丰特纸关于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进展公告	
2014-12-30	民丰特纸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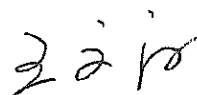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民丰特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而未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王文毅

